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8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志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行「及車輛詳細資料各1份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建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琬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及數量
現金新臺幣400元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99號

被 告 陳建志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志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6時34分許，在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1段及中山北路口，見程立翰所有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離開現場；嗣程立翰於當日16時許，發現該皮包內之現金400元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程立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程立翰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擷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，雖未據扣案，然係被告直接因實現本案加重竊盜所獲得之財產價值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鄭雅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戴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